

#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经开征收〔2026〕14号

兴安（镇）贾村（组、社区）及有关农户：

石家庄市 202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（原 2025 年 178 批次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5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002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5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020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0020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太行机械以西 渠北路以北 润沃物流以南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中等职业教育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[www.sjzjjjskfq.gov.cn](http://www.sjzjjjskfq.gov.cn)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石家庄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